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清新”）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国电清新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国电清新2011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熙康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